

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1年1月7日
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
23413183#331

---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啟動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(CEDAW)獨立評估報告工作

國家人權委員會為撰提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」獨立評估意見，自110年12月起至111年2月止，規劃辦理焦點團體、機關、專家學者座談，預計15場次。

110年12月23日、111年1月3日及1月7日已舉行3場次的焦點團體座談，聚焦於性別暴力、性傾向/性別認同與表達、家事移工等議題，邀請38位長期關注婦女人身安全、性少數、社福移工權益及性別平等教育的民間團體代表出席，進行意見交流。

此次撰提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獨立評估意見，由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紀惠容及高涌誠共同主持，後續將召開的焦點團體場次，聚焦討論其他不利處境群體之婦女（如偏鄉、原住民、高齡、移民、身心障礙等）、女性就業與經濟機會等議題。

紀惠容及高涌誠表示，今(111)年11月底至12月初，我國將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審查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依組織法第2條規定，撰提獨立評估意見。事實上，我國於98年即提出CEDAW初次國

家報告，並邀請國際專家來臺，為我國婦女權益現況提出建言。迄今，臺灣已舉行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，是目前國內運作最久的人權公約報告機制。此次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考歷次審查委員會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的相關指引、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 CEDAW 報告等資料，將針對特定領域的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議題，提出獨立評估意見。

紀惠容及高涌誠指出，本次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並非逐一檢視該公約所有條文的落實情形，而是處理特定議題領域，因為 CEDAW 報告審查機制相對成熟，婦團也參與甚深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考量到如何在既有的基礎上，有效配合定期審查制度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的任期，務實設定未來 4 年的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目標，與公私部門一起合作消除歧視、促進人權的保障。而人權侵害狀況最嚴重、完全缺乏法律保障的結構性困境，本次獨立評估意見將列為優先議題。

紀惠容及高涌誠進一步指出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將綜整婦女/性別團體的意見、政府機關的說明，斟酌納入獨立評估意見，提供國際審查專家參考；將來也會持續與相關部門對話、合作，積極促進政府落實 CEDAW 所保障的權利。